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912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強盜、竊盜、持有毒品、殺人未遂等罪,經 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確定,現於本署臺中監獄(下稱臺中監 獄)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 署審查復審人「犯殺人未遂、強盜及竊盜等罪,戕害國民人身及 財產安全,假釋易引發社會不安,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」為 主要理由,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91240 號函 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僅以過去行為認定有再行考核必要,有 違不當聯結之禁止;符合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、假釋積極資格無 消極要件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137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,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:...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7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 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, 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犯強盜、5 件竊盜、持有毒品、殺人未遂等罪,犯行造成 7 名被害人財產損 失或身體受傷,犯行情節非輕;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,犯後 態度不佳;有搶奪、殺人未遂、竊盜等罪前科,復犯本案數罪, 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僅以過去行為認定有再行考核必要,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;符合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、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積極資格無消極要件」等情,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,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,於法無違,且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;另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109年7月15日停止適用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